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机电院〔2021〕55号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防汛减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防汛减灾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13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防汛减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意义及目的

为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防汛减灾及时、有序、科学、高效地开展防洪防汛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洪灾、及汛期地质灾害危害，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平战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学院范围内由于汛期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汛期地质灾害。

1.4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下列国家、鞍钢集团、攀钢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危害分析

2.1 灾害形式

房屋垮塌、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洪水等。

2.2 重点防范区域及前期预警

(1) 导洪沟、山体、堡坎及边坡等。

(2) 房屋挡墙及边坡。

(3) 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及洪水威胁的施工工地。

(4) 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威胁或临江的居民小区及学生宿舍、办公楼等。

(5) 桥梁、涵洞。

(6) 安全保卫部保卫科巡逻人员保持 24 小时不间断在雨前、雨中、雨后的巡逻，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危险并报相关负责人员。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体系

为确保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体系有系统、分层次、上下一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机电学院成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个应急处置工作组

和四个专业救援队。

3.2 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应急指挥机构)

3.2.1 设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光涛 许志军

副组长：满海波 王天堂 姜建国 姚春早

成 员：安全保卫部、后勤管理处、学生处、教学系、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各系部处室主要负责人及专业救援队队长。

3.2.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应急办，应急办在学院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各项具体工作；应急办设在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部长兼任应急办主任。

3.3 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

3.3.1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应急处置专业工作组：救援工作组、通信联络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保障组、安置维稳组。

救援工作组：由后勤管理处及安全保卫部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

通信联络组：由办公室、信息工程系组成；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安全保卫组：安全保卫部保卫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部长任组长。

物资保障组：由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小车班

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任组长。财务处处长任副组长。

安置维稳组：由学生处、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教学系组成；学生处处长任组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任副组长。

3.3.2 专业救援队

(1) 领导小组下设四支专业救援队：抢险救援一队、抢险救援二队、抢险救援三队、医疗防疫救援队。

(2) 抢险救援一队：主要负责机械化工程抢险，由常年住学院施工的施工队或攀钢工程公司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20 人。施工队主要领导任队长。

(3) 抢险救援二队：主要负责消防、建(构)筑物破拆及人员抢救，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组建，队伍组成人数 40 人，其中：煤气抢险救援队 5 人，电气抢险救援队 5 人。后勤管理处处长任队长。

(4) 抢险救援三队：主要负责危化品及危险介质输送设施等次生灾害的抢险，由材料工程系实验老师组成，队伍组成人数 10 人。材料工程系负责人任队长。

(5) 医疗防疫救援队：由安全保卫部医务人员组成，安全保卫部部长任队长。

3.4 职责

3.4.1 领导小组职责

(1)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储备重要的应急设备、机具及物资。

(2) 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获取汛期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落实内部的监测、预警及应对。

(3) 成立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救援力量，负责组织本单位范围内的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管理。

(4) 建立组织机构联络系统，留存指挥机构成员和抢险救援队的通讯录并及时更新。

(5) 接受各级政府、集团公司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6)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向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援助请求。

(7) 统一领导学院汛期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恢复重建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的相关部署和决策。

(8) 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响应。

(9) 决定发布相关信息。

(10) 事后调查和总结，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后果，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并督促整改。

3.4.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

(2)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相关信息搜集、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3) 协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与集团公司部门沟通汇报应急相关信息。

(5) 协助发布有关信息。

3.4.3 救援工作组职责

(1)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灾害现场进行调查，对已发生的汛期地质灾害的规模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害范围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

(2) 分析具体险情的汛期地质灾害特征、性质，分析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并按速报制度及时上报，同时提出救援处置方案报应急办。

(3) 根据应急办指令，具体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4) 协助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协助制定灾后恢复及重建方案等。

3.4.4 通信联络组职责

(1) 负责抢险救援期间通讯设施抢修的组织协调，保证通信畅通。

(2) 负责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跟踪、收集汛期地质灾害舆情、救援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并报告领导小组。

(3) 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等。

3.4.5 安全保卫组职责

(1) 负责灾区关键、要害部门保卫和治安巡逻，负责灾民安置场所的治安维护，负责救灾物资安全保卫。

(2) 负责协助公安消防、交警等政府部门对因汛期地质灾害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处理。

3.4.6 物资保障组职责

(1) 按学院供应管理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负责组织和提供汛期地质灾害处置所需物资、器具，全力配合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贮备、救灾机具、装备及通讯器材购置等资金的安排和应急资金的筹措，以及灾后财产保险索赔工作。

(3) 负责抢险救灾队伍、物资和人员疏散的运输工作，保障抢险救援用车辆。

3.4.7 安置维稳组职责

(1) 组织指导避险疏散工作，安排指定疏散场所，安置受灾人员。

(2) 负责受灾伤员、家属的心理疏导，保持社会稳定。

(3) 组织安排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保管和分发工作。

(4) 负责疏散安置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4.8 抢险救援队职责

(1) 当灾害发生时，各专业抢险救援队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迅速组织集结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及指定地点待命。

(2) 各专业抢险救援队根据指挥部命令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具体集结地点为图书馆前广场。

3.4.9 医疗防疫救援队职责

(1) 合理储备医疗药品和器械，满足应急抢救治疗的基本需求。

(2) 负责组建医疗急救队伍，抢救、安置、转送伤员。

(3) 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民安置点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的安全检验。

(4) 对灾区及灾民安置点进行卫生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5) 负责灾后疫情预防宣传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与监控

4.1.1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汛期地质灾害调查，对可能发生汛期地质灾害的危险源要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并进行汛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分析，制定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

4.1.2 建立汛期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档案

对于Ⅲ级及以上在汛期地质灾害事件，必须定期巡查、监测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巡查记录台帐，巡查、监测信息要准确、及时；监测人员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有灾害预兆时应及时报告，特别是汛期（每年的5月-10月）要加大巡查频次和24小时值班职守。

4.1.3 对辖区内汛期地质灾害危险源设置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

4.2 预警

4.2.1 预警条件

各级政府、集团公司已发出汛期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预判可能发生汛期地质灾害险情。

4.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经领导小组会商批准后通过学院 OA 系统、电话或微信、QQ、广播等多渠道向相关部门或所属辖区发布；发布的预警信息包括汛期地质灾害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3 预警结束

政府发布预警结束通知或经过预警行动后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并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速报

5.1 速报时限

对于Ⅲ级及以上在汛期地质灾害事件，必须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在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情况，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应急办和集团公司职能主管部门报告；并做好进展情况续报工作，同时向攀枝花市应急指挥中心、攀枝花市教体局、省教育厅相关

部门及时报送信息。

5.2 速报内容

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发生的时间,汛期地质灾害类型、规模,汛期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发生汛期地质灾害涉及的范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5.3 速报方式

5.3.1 发生Ⅲ级及以上汛期地质灾害时事件单位必须及时按速报内容报集团公司应急办,紧急情况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报告集团公司同时还要向东区、攀枝花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报告。

5.3.2 学院应急抢险救灾期间 24 小时值班电话为:

马家田校区 0812-6252481、金江校区 0812-6605254。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响应

6.1.1 针对汛期地质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按照“分级响应、分层负责”的原则启动响应程序(附一:汛期地质灾害分级)。

6.1.2 Ⅲ级及以上灾情由集团公司应急办报请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6.1.3 Ⅳ级灾情由学院防汛减灾应急机构启动响应程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6.2 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

6.2.1 应急指挥

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成员接到应急救援电话通知或受灾单位报告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灾害现场，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按救援行动方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6.2.2 应急行动及现场紧急处置

(1) 启动专业应急救援预案；各救援工作组、专业救援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2) 迅速组织撤离、疏散受伤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非应急救援人员，封锁灾情区域，实施警戒和警示（撤离、疏散方案附二：应急疏散通道及人员分工）。

(3) 辨识危险源，落实应急避险方案。各专业应急救援队采取应急行动前必须做好次生灾害的预测和预防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4) 根据人员伤亡的情况展开救治和转移。

(5) 及时掌握灾情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和资源配置。

(6) 当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时，应急办及时报告学院应急领导小组，请求各级政府提供支持或应急预案升级。

6.2.3 应急响应结束

当灾情得到有效控制，灾情隐患得到消除，伤亡人员全部救出和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安全保护状态，环境有害因子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政府、集团公司宣布应急结束后，机电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研究终止应急状态。

7. 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

7.1 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原则

7.1.1 按照平灾结合、能基本满足应急抢险救援行动需求的原则配置。

7.1.2 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应与日常生产、经营、后勤生活相结合，保证灾后短时间内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生活的基本需求。

7.2 应急物资及装备的配备

7.2.1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应配备：液压千斤顶、液压破拆组合、钢筋速断器、金属切割锯、机动链条锯、铁锹、锄头、发电机、方位灯等抢险救援专业装备。

7.2.2 通信联络组应配备：对讲机、发电机等设施。

7.2.3 抢救器械、药品由学院卫生所负责按照与日常医药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适当储备，并及时采购周转更新，保证有短期的储备量。

7.2.4 卫生防疫药品及消毒器具由学院卫生所负责按照与日常防疫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适当储备，并及时采购周转更新，保证有短期的储备量。

7.2.5 帐篷首批配备 30 顶，其中指挥帐篷（军用）15 顶，工作帐篷 15 顶。

7.2.6 彩条布按一年的使用量储备，定期（或循环）更新。

7.3 应急抢险救援设施和管理物资的管理及使用

7.3.1 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配备后，由机电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保管存放。

7.3.2 医疗抢救设施、器械、药品的储备及日常保管使用，由医务室负责。

7.3.3 彩条布的储备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7.3.4 卫生防疫药品及消毒器具的储备及日常保管使用由安全保卫部负责。

7.3.5 负责保管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及物资的单位应选择易于存取的库房存放，由专人管理。

7.3.6 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及物资入库后应建立保管账目，对所有设施及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并制定管理责任制度。

7.3.7 所有抢险救援专用设施及物资的调出及入库都要有详细的记录明细。

8. 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管理

8.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维护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的维护根据机电学院机构改革及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建立新的组织机构体系。

8.2 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的日常管理

8.2.1 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管理责任制度，严格规范管理，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及责任人，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及物资保管使用账目。

8.2.2 各部门在进行临时培训演练时，如需使用专业抢险救援设施进行操练，应事先上报学院应急办，批准后方可使用，训练结束后及时交还统一保管。

8.2.3 应急抢险救援专用设施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私借私用、外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

8.3 预案宣传与演练

各部门应定期开展职工汛期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培训及应急队伍救援专门训练，提高职工的自救能力及应急队伍的救援能力；采取模拟或实战的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在演练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本应急预案。学院在演练结束后1周内将演练情况报送公司应急办。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及救援队伍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不适用的缺陷时，由安全保卫部及时组织修订；原则上2年修订1次。

9. 奖励与责任

9.1 奖励

对在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有关人员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10. 预案的实施

10.1 本预案由安全保卫部编制，学院批准实施。

10.2 本预案解释权归安全保卫部。

10.3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汛期地质灾害分级
 2. 应急疏散通道及人员分工
 3. 学校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汛期地质灾害分级

汛期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汛期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

质灾害灾情为中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汛期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汛期地质灾害灾情。

附件 2

应急疏散通道及人员分工

(一) 马家田校区

1. 一、二教学楼、实训大楼应急疏散方案 总负责人：满海波

◆ 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好学生紧急疏散工作）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1#教学楼	祝玲	周官强	足球场（田径运动场）
2#教学楼	余东	刘晓红	
实训大楼	刘松青	王光福、汪娜、张浩钢	一、二、三楼到溜冰场 四一九楼到学苑广场

2. 三教学楼、工训中心应急疏散方案 总负责人：姜建国

◆ 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好学生紧急疏散工作）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三#教学楼	曹金龙	何光辉、王静	足球场（田径运动场）
工训中心	刘韶华	实习指导教师	

3. 学生宿舍应急疏散方案 总负责人：王天堂

◆ 上课时间、非上课时间

◆ 学生宿舍总负责人：钟竹君

	责任人及主要联系电话	疏散地点
18 路车站	刘鹏及安保人员	学苑广场
学生一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二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三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篮球场（3 宿舍前）
学生四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排球场（游泳池前）
学生五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六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苑广场
学生七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八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培训公寓	余远林	
图书馆	刘槐	

4. 学生食堂

总负责人：姚春早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学生食堂、南亭	王君成	王波、食堂与南亭负责人	排球场（游泳池前）

5. 继续教育部（向阳职工学校）

总负责人：张德毅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继续教育部（向阳职工学校）	张德毅	原攀钢六小运动场

（二）金江校区总负责人：卓伟、母小波、王奎

◆ 上课时间（任课教师是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好学生紧急疏散工作）

1、教学楼		
责任岗位	负责人	疏散地点
1#教学楼	卓伟	足球场
2#教学楼	母小波	2#教学楼外篮球场
机关楼	王奎	2#教学楼外篮球场
2、学生宿舍（总负责人：卓伟）		
学生一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宿舍后篮球场
学生二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足球场
学生四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五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宿舍后篮球场
3、金江实习厂		
伍刚		2#教学楼外篮球场
4、实验楼		
郑凌云		
5、综合楼		
当班宿管老师		室外安全空旷处

◆ 非上课时间（指中午、晚上、双休日、节假日等时间）

总负责：卓伟、母小波、王奎		
责任岗位	责任人	疏散地点
学生宿舍	卓伟、母小波、王奎	宿舍后篮球场
学生一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足球场
学生二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学生四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宿舍后篮球场
学生五宿舍	当班宿管老师	
注：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非上班时间何鹏同志参加金江校区应急工作。		

附件 3

学校应急救援联络方式

1. 攀钢：
工作日白班：（0812）3399929、3394123，
节假日及中夜班：（0812）3394170、3395887。
2. 攀枝花市应急指挥中心：（0812）3910130。
3. 攀枝花市教体局：3334422。
4. 省教育厅：
安全稳定与信访处 028—86111616。